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於其他海外監管市場發布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出。

以下公告的中文原稿由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一間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附屬公司，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0005)於中國境內發布。

茲載列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www.neeq.com.cn)刊登的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發行方案，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孟琰彬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9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孟琰彬先生、武健先生及杜進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劉來先生、陳首雷先生及陳宗裕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慶良先生、孟焰先生及許雲輝先生。

证券代码：430005

证券简称：原子高科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二〇一九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发行方案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原子高科、发行人	指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现有股东	指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公司在册股东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公司章程》	指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同辐		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	指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核素、同位素	指	具有一定数目质子和一定数目中子的一种原子叫做核素，多数元素都包含多种核素；质子数相同而中子数不同的同一元素的不同原子互称为同位素，及同种元素的不同核素互称为同位素
放射性	指	某些元素的原子通过核衰变自发地放出 α 射线或 β 射线（有时还放出 γ 射线）的性质，称为放射性，具有放射性的核素，被称为放射性核素或放射性同位素
半衰期	指	放射性元素的原子核有半数发生衰变时所需要的时间，叫半衰期
放射性药物	指	放射性药物，是指含有放射性核素、用于医学诊断和治疗的一类特殊制剂，其中获得国家药品批准文号的核素药物被称为放射性药品，是用于临床诊断或者治疗的放射性核素制剂或者其标记药物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6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6
五、中介机构信息	19
六、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 公司名称：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二) 证券简称：原子高科

(三) 证券代码：430005

(四)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厂洼中街66号1号楼二层南部
201室

(五) 办公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新镇三强路一号

(六) 联系电话：69357048

(七) 法定代表人：崔海平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杨桂梅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稳固及加大公司在核医药业务的拓展力度、加大公司核医药产品产能、加快医药中心产业布局，全力巩固公司在核医药产业的优势及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拟实施本次股票发行工作，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分子靶向诊疗药品研发生产基地建设、医药中心新建和扩建项目及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

公司拟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提升公司资产规模，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全体在册股东（近 700 人）。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按照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额同比例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不会新增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系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其中《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

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公司全体股东届时将按照公司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指定的缴款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开立的银行专户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如未在前述期限内按时足额缴纳的，则视为其自动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进行新股票发行时，不安排股东优先认购。

3、发行对象与公司或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全体在册股东。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1.00元/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08,609,364.99元，每股净资产为6.85元。2018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利润为224,590,143.9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69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所处行业、行业内平均市盈率、公司成长性、公司资产质量等多种因素以及投资者的投资意愿，

与投资者协商定价。

(四) 发行股份数量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方式：非公开定向发行。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含）32,1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67,410万元人民币。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认购超出发行数量上限的，超出部分无效。

(五)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情况，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不存在除下表罗列外其他分红派息的情况。

序号	分红派息年度	公告编号	分红派息方案
1	2006年度	-	以公司总股本662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
2	2007年度	200813	以公司总股本662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
3	2008年度	200909	以公司总股本662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
4	2009年度	201010	以公司总股本662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
5	2010年度	201108	以公司总股本662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

6	2011年度	201211	以公司总股本662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
7	2012年度	201308	以公司总股本662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
8	2013年度	201409	以公司总股本66,2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9	2014年度	2015-014	以公司总股本66,2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派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10	2015年度	2016-013	公司以总股本132,5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11	2016年度	2017-008	公司以总股本132,5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6.5元人民币（含税）。
12	2017年度	2018-023	以公司总股本132,5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13	2018年度	2019-029	以公司总股本132,5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存在法定限售规定与承诺，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相关股份进行限售。

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将主要用于建设分子靶向诊疗药品研发生产基地以及医药中心新建和扩建项目及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将主要用于建设分子靶向诊疗药品研发生产基地、医药中心新建和扩建项目及公司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进一步增强公司实力，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占拟募集资金比例（%）
1	分子靶向诊疗药品研发生产基地	53,600	20,000	29.67
2	医药中心新建和扩建项目	48,800	26,000	38.57
3	日常流动资金	48,492	21,410	31.76
	合计		67,410	1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2、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

(1) 建设分子靶向诊疗药品研发生产基地的必要性

为加强生产能力建设，公司结合目前生产设施的现状，有必要建设全新的分子靶向诊疗药品研发生产基地；并且在国家对制药企业政策更严格、对制药厂所要求更苛刻的大背景下，建设一个规模更大、技术及设备更先进、标准更高、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全新核医药生产基地是非常必要的。分子靶向诊疗药品研发生产基地的建设是符合原子高科当前生产运营现状要求的，也是公司面临市场发展形势的必然选择。生产基地的建成有助于巩固和提高原子高科在全国放射性药品市场领域的主导地位，也有助于提高和扩大原子高科在亚洲地区放药市场领域的影响力。

2018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河北涿州市设立原子高科华北医药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及《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原子高科华北医药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分子靶向诊疗药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拟购买河北省涿州市开发区土地150亩，建设放射性药物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投资

预计5.36亿元，其中土建工程及相关费用为21,850万元，工艺设备费用为16,500万元。

(2) 医药中心新建和扩建项目的必要性

放射性药物的特点在于利用其放射性核素发出的粒子或射线来达到诊断与治疗的目的。但放射性药物因半衰期的限制，放射性的量会随时间增加而不断减少。大多数放射性药物的半衰期及有效期很短，其市场供应更加依赖于医药中心的网络化布局。

为顺应放射性药物需求快速增长的趋势，满足医院对放射性药物的需求，同时为获得区域市场的先发优势，提高公司放射性药物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将持续推进医药中心的建设步伐。

本次医药中心新建和扩建项目，主要包括在南京、济南、汕头、西安、南昌、太原、昆明、长春、石家庄、青岛、宜昌、兰州、浙江、贵阳、乌鲁木齐各新建一个医药中心，同时扩建沈阳、郑州、太原、合肥、南宁医药中心，主要进行 ^{18}F -FDG及 $^{99\text{m}}\text{Tc}$ 标记药物的生产和销售。另外，公司拟在其他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及其他主要城市设立医药中心。在2025年前，实现放射性药物半衰期内配送距离全国主要城市全覆盖，这就要求公司在各省级行政辖区范围内拥有一到两家医药中心。

(3)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中国同辐及原子高科战略不断深化落地，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加大，公司现在及未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会持续增加。

同时，分子靶向诊疗药品研发生产基地及全国各地医药中心建设

投入不断增加，生产成本、人工成本等的不断提高，都极大的增加了公司各方面的资金的压力，目前仅靠公司的自有资金已经很难满足公司健康、持续、快速发展。

通过发行股票补充部分权益性资金，有助于公司维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水平和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帮助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4)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i. 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的测算参考”的计算方法：

$$\text{营运资金量} = \text{上年度销售收入} \times (1 - \text{上年度销售利润率}) \times (1 + \text{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 / \text{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其中：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 $360 / (\text{存货周转天数} + \text{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text{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 \text{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 \text{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周转天数 = $360 / \text{周转次数}$ ；存货周转次数 = $\text{销售成本} / \text{平均存货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 $\text{销售收入} / \text{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 = $\text{销售成本} / \text{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预付账款周转次数 = $\text{销售成本} / \text{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预收账款周转次数 = $\text{销售收入} / \text{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

ii. 计算过程中公司引用的数据为2018年度的数据，其中：销售收入99,620万元，销售利润率为29%，销售成本为35,318万元，平均存货余额为11,944万元，平均应收账款余额为46,326万元，平均应付账款余额为11,985万元，平均预付账款余额为1,187万元，平均预收

账款余额为3,799万元。

公司近两年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3%和16%。为稳健起见，按照销售收入2019年增长38%，2020年至2023年增长为16%，其它指标保持不变预计，则可计算出2019年至2023年营运资金需求量分别为44,550万元、51,678万元、59,946万元、69,537万元和80,663万元，营运资金增加量分别为12,379万元、7,128万元、8,268万元、9,591万元和11,126万元。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32,200万元补充运营流动资金，其余流动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增加贷款来予以弥补。

（八）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补充完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行过股份。

（十）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前的滚存利润的安排

自本次定向发行完成之日起，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定向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一）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涉及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议案如下：

- 1、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十二）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现有股东人数为683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本次股份发行向股转公司备案前，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并且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32号令）第三十五条 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由于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需要本公司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业务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 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未发生变化。

(四)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具体情形。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公司与拟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签订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认购对象

签订时间：认购协议签订日期

(2) 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

认购价格：21元/股

认购数量：协议约定的数量

(3) 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认购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向其定向发行的股票。认购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按照公司发出或公告的缴款通知之规定，将认购价款按时一次性足额划入公司指定账户。

(4) 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限售安排。

(5) 估值调整条款

无

(6) 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7）税费负担

各方因履行本协议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等规定而各自应缴纳的任何税项或费用，均由各方各自承担。

（8）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本次定向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9）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无

（10）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情形包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不可抗力、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应予解除或终止的情形。

（11）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生效，协议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定向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到本协议相应调整或修改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发生法律、法规变化、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事项而未通过，致使本次定向发行未能有效完成的，公司有权于合理时间内通知认购方解除本协议，公司无需向认购方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前述情况下，如认购方已根据本协议第二条的约定支付了任何认购价款，公司应在其通知认购方解除本协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认购价款本金

返还给乙方。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项目负责人：卢少阳

联系电话：010-56571666

传真：010-56571688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宾大厦B座6层

单位负责人：杨晓明

经办律师：张党路

联系电话：010-61848000

传真：010-61848000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单位负责人：祝卫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锦麟

联系电话：010-88365676

传真：010-88365676

六、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崔海平

刘琼

郑超

綦杰

陈赞

高逸琼

全体监事签名：

马治宇

宋智芳

王晓静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崔海平

杨桂梅

罗旭

邵武国

隋艳颖

高松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0日